

#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奉)环准〔2025〕8号

重庆雅视光学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雅视光学板材镜架生产项目(项目编码:2410-500236-04-05-835839)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MA5U6UF380)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 一、项目的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租赁重庆市奉节县草堂镇生态工业园区兴园路3号C11栋3层标准厂房3627m<sup>2</sup>,拟建2条板材镜架生产线,年产板材镜架100万副,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4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企业自建处理工艺为“均质+隔油+絮凝+沉淀”的生产废水预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3m<sup>3</sup>/d),生产废水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石马河。生活污水依托园区标准厂房配套建设的生化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

厂进一步处理，最终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石马河。

（二）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抛光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再经水膜除尘器处理，最后由 32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其余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换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振、风机安装消声器等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措施。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外售利用。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交由具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严格环境风险防范。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险废物贮存点、化学品库房设置围堰，液态危废贮存容器、油品贮存容器底部设置防溢托盘。所有存放原辅材料的容器，除正在使用中外，均需保持密封。加强设备定期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关键设备实行定期大修制度。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且在厂区内的贮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化学品库房、危险废物贮存点设置危险源警示标志；桶装物料存放时，应保持通风、干燥，防止阳光直射，隔绝火源、远离热源，设置禁火标志等，配备应急物资。对职工进行安全知识与环保知识的岗前培训，制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

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